

海拔在 4500 米以上;人为侵蚀重点分布在人类活动较为频繁的一、二级台地和部分工矿企业所在地。

中度水力侵蚀分布在邓坡河、桑堆河、傍河、赤土河、力英沟、巨龙河的喻巴隆沟上游、波瓦沟、格萨沟、亥隆沟、俄初河、亚丁沟、热央沟、老蛙雄沟上游等区域,其他支流域有零星分布,面积 373.1 平方千米,占面积的 5.1%。轻度水力侵蚀主要分布在稻城河、赤土河以及东义河流域及其他支流域,面积 2877.85 平方千米,占面积的 39.3%。轻度冰融侵蚀主要分布在省母乡境内扎交沟流域和亚丁景区仙乃日、央迈勇和夏诺多吉三座雪山方圆 5 千米范围以内及日永河流域一带,面积 93.99 平方千米,占面积的 1.3%。微度水力侵蚀主要分布在桑堆乡境内稻城河段和傍河乡境内傍河段,面积 258.35 平方千米,占面积的 3.5%。

全县平均侵蚀模数 3057.4 吨/平方千米·年,年土壤侵蚀量 1324.16 万吨。

二、综合治理

15 年间,县水利部门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加强水土保持工作,加大执法保护力度。针对境内水土流失主要地形为高山峡谷地貌的特征和各主要河流流域地面坡度 80% 以上大于 25° 的实际,采取多种措施进行立体治理。通过采用谷坊对沟道进行拦挡、水平沟对坡面径流进行拦截和辅以生物工程措施,达到了部分治理目的。

1994 年,利用国家下达的第六批以工代赈资金在局部流域开展水土保持试点,采用生物措施、工程措施和农耕措施相结合的办法,收到较好效果。1991 ~ 2002 年,全县水土流失面积 28.38 平方千米,年均水土流失量为 7000 吨/平方千米,年均全年水土流失量达 5.33 万吨以上。

1999 年起,通过在泥石流多发段和易发段实行封山育林,以草护坡,恢复山地植被,抑制泥石流发生条件,累计完成封山育林 7 处,种草 52 公顷,恢复植被 259.67 公顷,营造水土保持林 2190.4 公顷,在公路两旁和工程设施附近营造防护林 10 287 株,退耕还林 239.07 公顷,修筑排水沟 6 处 3.5 千米。经过治理,全县水土流失面积减少到 8.7 平方千米,治理成效初显。其中,2000 年,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43 平方千米;2005 年,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5 平方千米。

第三节 水利建设管理

一、水资源利用

(一) 水能蕴藏

稻城河、赤土河、东义河以及水洛河支流巨龙河、邓坡河等主要河流在县境内总长 336 千米,流域面积 5610 平方千米,占面积的 80% 左右,另有支流溪沟数十条密布县境。全县水能理论蕴藏量 110 万千瓦,技术可开发量 90 万千瓦。

几条主要河流中,东义河河道平坡坡降 21.8‰,水能蕴藏量 30.4 万千瓦,技术可开发量 19.3 万千瓦;赤土河水能蕴藏量 19.2 万千瓦;稻城河河床狭窄、水流湍急,部分河段冰冻期较长,理论蕴藏量 11.5 万千瓦,可开发量 9.23 万千瓦,已开发 0.31 万千瓦;巨龙河水能理论蕴藏量 11.2 万千瓦,可开发量 10 万千瓦;邓坡河水能理论蕴藏量 4.2 万千瓦,可开发量 3.4 万千瓦。

全县水资源总量为 52.8 亿立方米,平均年径流量 24.9 亿立方米,可供水总量 1106 万立方米。

其中,可供农业水量 450 万立方米,工业水量 5 万立方米,城镇居民水量 29.2 万立方米,农村生活和畜牧业水量 621.8 万立方米。

(二) 开发利用

稻城水资源利用相对集中在水力发电、农作物灌溉和人畜饮水几个方面,利用率占水资源总量的 0.2% 左右。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地方经济的持续发展对能源供给更加依赖。稻城县积极创新投融资方式,国办、私营、集体三管齐下,三线并进,在原建省母电站、冉子电站的基础上,相继启动日火电站、汪子电站、康古电站以及一批农村小水电建设,同时推进东义河流域梯级开发。至 2005 年,全县共有国有、私营、合资电站和农村小水电 14 座,总装机 12 570 千瓦,基本满足城镇居民和部分农村居民的生产生活用电。

1. 电力企业

1992 年,成立稻城县电力公司,2001 年与县自来水公司合并成立稻城县水电总公司。2004 年 5 月,县自来水公司从水电总公司中剥离。2005 年,公司有合同制职工 31 人,临时工 4 人,退休人员 1 人。有固定资产 1780 万元,装机 3100 千瓦,电力用户 3500 余户(县城 1700 余户)。

表 14-3

1991~2005 年稻城县电站建设情况表

电站名称	站 址	投产时间	装机容量(千瓦)	总投资(万元)
省母电站	省母乡省母村	1992.10	2×320	480
日火电站	省母乡日火村	2002.11	2×1250	2 874
日瓦电站	日瓦乡呷拥村	2001.12	2×200	380
巨水电站	吉呷乡巨水村	1991.03	1×125	63
各瓦电站	各卡乡各瓦村	1989.04	1×100	48
思子宫电站	各卡乡思子宫村	1997	1×100	40
同顶电站	俄牙同乡同顶村	1995.06	1×55	22
仲堆电站	赤土乡仲堆村	2001.03	1×125	70
俄眉电站	俄牙同乡俄眉村	2000.01	1×75	30
康古电站	日瓦乡康古村	2005.12	3×2500	6 466
木拉光伏电站	木拉乡培考村	2003.09	1×25	250
邓坡光伏电站	邓坡乡上邓坡村	2004.10	1×25	250
汪子电站	俄牙同乡汪子村	2005.06	2×200	386
冉子电站	省母乡冉子村	—	2×250	—
合 计	—	—	12 570	11 359

注:表中内容数据由县水利局提供。

2. 主要电站

(1) 国有电站。日火电站。位于省母乡日火村,为径流引水式电站,总装机容量 2×1250 千瓦,属二级电站。2000 年 3 月开工建设,2002 年 11 月设备试运行,2003 年 8 月投产发电。电站计划投资 2600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2874.29 万元。由进水枢纽、引水枢纽、厂区枢纽和机电设备组成,电站引用流量 2×2.6 立方米/秒,设计水头 65 米,电站保证率 80%,设计利用率 7362 小时,设计年发电量 1840.6 万千瓦时,保证年发电量 1288.4 万千瓦时,担负着为县城城区近 2000 户居民和稻坝片区四乡一镇 48 个行政村、1947 户 1 万余群众及贡岭片区日瓦、赤土两乡提供电能供应的任务。

汪子电站。为送电到乡一期工程项目,位于东义区俄牙同乡汪子村境内的汪子沟上,是单一发电功能的径流引水式电站。电站以上汪子沟河道长 25.3 千米,集雨面积 140 平方千米。输水渠

道总长 523.5 米,天然落差 52 米,设计工作水头 45 米,设计引用流量 1.2 立方米/秒,装机容量 2×200 千瓦,保证出力 230 千瓦,平均年发电量 315.5 万千瓦时。电站 2003 年 9 月破土动工,2005 年 6 月竣工发电,东义片区俄牙同乡 280 余户 1400 余人和吉呷乡 240 余户近 1500 人的用电问题得到解决。电站主体工程下达计划 386 万元(其中国债资金 193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193 万元,单位千瓦投资 0.97 万元),实际投入 356.61 万元(其中群众投工投劳折资 124.61 万元),较计划省减近 30 万元。

木拉、邓坡光伏电站。2003 年和 2004 年,木拉、邓坡两乡光伏电站建设被列入国家实施送电到乡项目,国家发改委指定由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组织实施。两座电站设计装机分别为 25 千瓦,单项投资 250 万元。建成后基本解决两乡乡级机关和部分村民的照明问题,结束了木拉、邓坡两地无电的历史。

(2) 股份制电站。2002 年,稻城县康古电站被纳入第二批送电到乡项目,电站总装机 2×2500 千瓦。2004 年,上级下达投资计划 6466 万元,其中国投 2233 万元,地方自筹 2233 万元(由招商引资方式解决)。同年 5 月,稻城县与福建沙县民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合同,地方自筹部分资金由该公司全额投资。后经优化,装机扩容为 7500 千瓦,增容部分由福建沙县民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2005 年底,工程完成投资 4953.85 万元,完成工程量的 85%。

(3) 私营电站。省母电站位于距县城 14 千米的省母乡政府所在地。电站装机 640 千瓦,总投资 480 万元,1992 年 10 月建成投产。因设备老化,2003 年 8 月停止发电。2005 年,福建沙县民发康古水电有限公司通过竞标以 70 万元获得电站所有权,改制成私营电站。

(4) 农村小水电。1998 年“天保”工程实施后,全县陆续启动“以水电代燃料”工程,在境内建设农村小水电多处,总装机容量 600 千瓦。其中规模较大的是日瓦电站,装机容量 400 千瓦。

二、人口安全饮水

1991~2005 年,全县共解决 64 个行政村 12 398 人、82 755 头(只、匹)牲畜的饮水困难问题。累计架设管道 98 千米,建水池 72 口,蓄水量达 8250 立方米。其中 2005 年新建农村人口饮水工程 23 处。

三、渔政管理

采用广播电视、张贴标语、印发资料等形式,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四川省渔业法实施细则》等,15 年间共发放各种宣传资料 1000 余份,出动宣传车辆 500 台次。将每年 3 月 1 日~6 月 30 日定为禁渔期,规定期内开展渔政检查 60 余次,查处违法案件 100 多起,调处渔政纠纷 10 余起,没收渔具 50 余件(套),对查没的 1000 余千克高原黄鱼、四川裂腹鱼、厚唇裸重唇鱼等幼苗放归,渔政管理逐步规范和加强。

四、水政管理

2003 年后,稻城县逐步规范河道和采沙管理。至 2005 年,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3 本,清理河道总长 16.7 千米,方量 10 万余立方米,查处违法采沙事件 5 起。

五、防洪堤坝建设

洪灾是稻城常见自然灾害,一般集中发生在雨季期的 7~9 月。1991~2005 年,全县先后修建防洪河堤 10 余千米。其中重点实施傍河桥至县城城北大桥段、子洛河、日瓦乡呷拥村段、东义河吉呷乡段和邓坡河等地段的河堤修建,并对包括木拉乡半岛村在内的 10 个村段河堤进行建设,保障各危险区域安全度汛。

第三章 国 土

第一节 机构与职能

一、稻城县国土资源局

1989 年 1 月,稻城县国土局挂牌成立。1997 年,组建成立稻城县建设国土局。2002 年,成立稻城县国土资源局。2003 年,部门增设稻城县土地储备收购中心。

二、职能

主管全县国土整治、土地管理和农业区划。负责国土资源调查、规划、开发整治和土地征用、划拨,会同有关部门查处重大土地违法案件,调处、仲裁重大土地纠纷,收缴土地相关费用,做好相关宣传教育。负责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规划、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落实政府土地收购、储备、交易的各项措施和方案,负责收购、收回、新片土地入库管理,储备土地的公开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及土地储备金筹集、调度等事务。

第二节 土地管理

一、总体规划

1997~1998 年,编制完成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全县土地开发规划新增耕地 1756.4 公顷。1999~2002 年,编制全县乡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全县项目用地规划新增用地 610.77 公顷(其中占用耕地 4.17 公顷),主要用于交通、水利、旅游开发等基础设施建设。1999 年,组织开展坡耕地调查及土地整理开发相关工作。按照《规划》,县国土资源部门于 2003 年 3~4 月、8~9 月份两个阶段对县城和日瓦乡规划区内总数 20 条、总长 31.26 千米的红线内 476 025.6 平方米的道路建设面积和红线内 4.07 公顷占用耕地进行打桩定界。

二、基本农田保护

1996 年,向各乡镇印发《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年底,根据各地农作物年产值和两熟区耕地资源严重不足的实际,划定保护区面积 2952.46 公顷 3959 片块,逐片登记造册,建档 14 卷,发放保护责任通知 14 份,印发保护通知 25 份,制发保护标识牌 12 块。1997 年 7 月,稻城县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经州检查验收合格。